



» 研究生招生
» 最新消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招生简章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学术学位博士
» 专业学位博士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往年招生简章
» 参考信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培养单位联系电话
» 网上报名系统
» 周边交通及住宿
输入关键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索"/>

2014年双证全日制艺术硕士招生简章

2013-09-02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 艺术学科具有90余年悠久历史, 目前拥有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两个博士一级学科点, 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两个一级硕士学位点, 在教育部2012年学科评估中, 戏剧与影视学名列全国第二, 艺术学理论并列全国第四。其中, 戏剧与影视学和艺术学理论是北京市重点学科, 二级学科电影学是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并于2012年被国家认定为电影高端人才培养单位, 影视学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我校是国家首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试点单位, 已经连续招生五届, 成为我国高层次优秀艺术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基地。

一、招生宗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其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Fine Arts, 简称MFA)培养目标为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 涉及电影、广播电视、音乐、戏剧戏曲、舞蹈、美术、书法、数字艺术、设计艺术等艺术创作领域。

二、招生人数

2014年我校艺术与传媒学院计划招收双证全日制艺术硕士30人, 其中音乐(代码为135101)10人, 广播电视(含数字艺术)(代码为135105)10人, 美术(含书法)(代码为135107)10人。其中推免生名额约为30-50% ([点击此处查询接收办法](#))。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包括本科就读学校认可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将于2014年6-7月本科毕业的“专接本”“专升本”“3+2”类的全日制学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即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到2014年9月1日)或2年以上的人员,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 可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条件为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 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5) 非应届在读研究生(含单证专业学位硕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院校同意, 并在录取时先办理原就读院校的退学手续。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 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5. 我校艺术硕士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

四、报名流程

【说明: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校的报考条件, 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信息。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 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核将在录取阶段进行。】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缺一不可。考生须于2013年10月10日—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于2013年11月10日-14日持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生持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 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五、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一) 初试

1. 初试时间：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初试具体地点由报考点安排。

2. 准考证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下载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6日。考生凭《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科目均为笔试，分别为：

第一单元：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

第二单元：204-英语二（满分100分）；

第三单元：610-艺术原理（满分150分）。

第四单元各专业考试科目如下：音乐专业：881-和声、曲式；广播电视专业：885-影视艺术史或884-数字艺术原理；美术(含书法)专业为：838-美术创作与理论或839-书法创作与理论。满分各为150分。

上述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为全国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第三单元和第四单元为我校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如下：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610艺术原理	艺术理论教程，张同道，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881-和声、曲式	1.和声学基础教程（上、下册），谢功成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曲式与作品分析，吴祖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885-影视艺术史	影视艺术史，周星、王宜文等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839-书法创作与理论	1.中国书法史（七卷），丛文俊，江苏教育出版社 2.历代书法理论史，上海书出版社
838-美术创作与理论	1.西方美术史教程，李春，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2.中国美术史教程，薄松年，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884-数字艺术原理	数字美术基础、数字色彩基础、数字动画基础，肖永亮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二) 复试

1. 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复试大约安排在2014年3月中旬，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

2. 复试科目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3. 实行差额复试。

4.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六、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工作业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录取。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硕士生的人事档案、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就业。

考生报考时不必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材料。考生需自行处理与工作或学习单位因考试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如果因此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任何时候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学制及培养

我校艺术硕士以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三年。

艺术硕士专业毕业报告和学位作品的完成必须与相关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结合，学位作品要达到业界公认的较高水平。结合作品展映或表演创作实践，在对作品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的基础上，完成一篇总结性毕业报告。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八、学费及住宿

我校艺术硕士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总额为5.5万元，分学年平均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总学费的三分之一。

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申请学校为学术型硕士生设立的奖助学金。非定向生在校期间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统一办理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非定向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由于学校住宿条件有限，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艺术硕士由学校安排在大运村公寓住宿，住宿费约2300元/学年。参加统考录取的，在校期间学校不安排住宿，由学生自行解决。

九、招生信息及联系方式

1.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推免生接收、报名、初试成绩、分数线、复试安排、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 (<http://graduate.bnu.edu.cn>) 查询，请及时关注。

2.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3. 联系方式：

(1)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电话：(010) 58809248，办公地点：北京师范大学艺术楼422室；

(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 58808156，email: yanzh@bnu.edu.cn，传真：(010) 58800519；办公地点：前主楼A212

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5。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